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是鉴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载明：“申请人钱京因继承被继承人钱云宝的遗产，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登记在钱云宝名下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04）143,925,147 股流通 A 股，属于被继承人钱云宝的遗产。兹证明被继承人钱云宝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儿子钱京继承。”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所持有股份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钱京	-	-	143,925,147	20.17%
2	钱云宝	143,925,147	20.17%	-	-

注：钱京先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的结果，钱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钱京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先生郑重承诺将继续履行钱云宝先生生前所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以及其他承诺，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承

人钱京先生已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